

池州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5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池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《池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池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修订）



附件：

池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，加强校风、学风建设，严肃学校纪律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必须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的管理制度，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完成规定学业。

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，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学校对学生的处分，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第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- 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第五条 在校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不得有违法犯罪行为。凡受到司法部门处理者，视其情节给予以下校纪处分：

（一）被判以徒刑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被判以管制、拘役或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者（属过失犯罪）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被处以治安拘留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被处以治安警告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被处以治安罚款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六条 学生违纪后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加重处分：

（一）违纪行为确凿但拒不承认错误，或受处分后，无理纠缠，态度恶劣者；

（二）在一年内重复违纪者；

（三）屡教不改者；

（四）对检举人、证人威胁和打击报复者；

（五）同时犯有几种违纪行为者。

第七条 对在违纪事件调查中，拒不合作，干扰、阻挠或作虚假证明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第二章 学习纪律

第八条 学生上课、政治学习、实验、实习（训）、毕业设计或参加军训、劳动、社会实践、运动会等公共活动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、缺席。违者，按下列情况给予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5—19 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达 20—29 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达 30—39 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达 40—49 学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达 50 学时以上（含 50 学时）者，按《〈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〉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池州学院实施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第六款处理；

（二）一学期内无故迟到、早退累计 3 次作为旷课 1 学时计；

（三）学生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后，无悔改表现，又继续旷课者，累计以前的旷课时数，从严处理，直到开除学籍。

第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因病或因事不能参加学校安排的公共活动，必须严格履行请假制度。未经批准擅自离校（离岗）或请假逾期不归者的，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并通知学生家长，在此期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违纪学生按每天 6 学时计旷课学时数予以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十条 学生在学业、品行、学术上有不诚信行为的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以小论文、调查报告等开放形式进行课程考核中弄虚作假或有抄袭、篡改、剽窃他人成果的，情节轻微的给予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存在失信行为，给集体或他人造成后果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毕业（学位）论文或毕业设计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章 考试纪律

第十一条 成绩考核（包括考试、考查）是检查教学成果的重要手段，学生应严肃对待，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有夹带（含电子资料）、偷看、抄袭、传递、交头接耳、暗示、代考等舞弊行为。凡有作弊或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，除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（计算时以零分计）并不得参加正常重修或补考外，同时给予下列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考试（考查、测验）作弊或协同作弊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考试者，视其情节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组织作弊，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旷考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五）补考（重修）作弊者，在相应条款的基础上加重处分；

（六）考前以任何方式取得试卷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七）学生私自篡改教师记分册中成绩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八）在校期间第二次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进入考场，必须服从监考老师安排，遵守考场纪律。违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考试后，不得干扰教师阅卷评分，更不得无理纠缠或企图贿赂。违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威胁教师以至行凶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四章 生活纪律

第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严谨的生活作风。不得侵犯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他人权益，违者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调戏、侮辱妇女或有其他流氓行为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通过书信、打电话或发手机短信等方式骚扰她（他）人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四）有从事色情陪侍及卖淫、嫖娼行为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有吸毒，提供毒品或贩毒行为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六）采取卑劣手段报复、打击他人，给他人造成物质或精神上伤害，经教育认识较好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盗用他人学生证、身份证冒领他人邮寄钱物，私拆、毁弃或藏匿他人邮件，情节较轻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同时追回所冒领的钱物；

（八）无中生有，捏造事实，写诬告信，或恶意中伤、诽

谤他人，损害他人名誉、人格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泄露国家机密，伪造证件，私刻公章，欺骗组织者，情节较轻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大学生应自觉抵制各种不良风气的侵蚀，不看黄色书籍，不传播淫秽物品。违者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传阅黄色书刊、手抄本、传单、图片或观看黄色录像、光盘、网站（页）等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制作、传播、复制非法书刊和淫秽物品（含网页）或出售、出租淫秽物品，对组织者、样品提供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协同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十六条 赌博是一种违法行为，学生应认识其危害并自觉抵制，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赌博和打麻将，违者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学生在校不准打麻将。否则，没收麻将并视其态度给予记过以下处分；

（二）赌博或变相赌博，给予记过处分；组织者，加重处分；提供赌具，但未参与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同时参与，加重处分。

第十七条 学校严禁学生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。违者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肇事者（不守秩序，不听劝阻，用语言挑逗，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）：虽未动手打人，但造成不良影响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造成打架后果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策划者：（1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，后果轻微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（2）后果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打架者：（1）动手打人未致伤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（2）致他人轻伤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（3）致他人重伤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参与者：以“劝架”为名，偏袒一方，促使殴打事态发展，并产生不良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伪证者：（1）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，给调查造成困难，给予记过以下处分；（2）肇事、策划、打架、参与者，提供伪证，加重处分；

（六）提供凶器者：（1）为斗殴提供凶器，未造成严重后果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（2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七）在斗殴过程中，持械伤人者，视伤害程度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结伙斗殴（打群架）的组织者、策划者和主要成员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其他参与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策划或纠集校外人员到校内滋事，打架斗殴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十）事后行凶报复者，视其情节，加重处分；

（十一）威胁、辱骂、围攻或殴打学校教职员工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十二）打架斗殴致人伤者，一切费用，根据当事人责任，由当事人负担；

（十三）以上违纪者，不思悔改，不接受教育，加重处罚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提高自身修养，不准有骗取、偷窃、敲诈、抢劫等行为。违者，除依法处理外，对有骗取、偷窃、敲诈行为者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作案价值在 200 元以下（不含 200 元）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作案价值在 200 元以上（含 200 元）300 元以下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作案价值在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无论作案价值多少，作案二次及以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经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确认有盗窃行为者，虽未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窝赃、销赃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团伙作案，主要成员加重处罚；

（九）对有抢劫等犯罪的行为者，直接交公安部门处理，

并按照第二十九条给予校纪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，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得登录非法网站、传播有害、不实信息，不得自行建立或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。

利用电脑、网络、手机、信函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非法活动，侵害公私权益，发表、散布非法言论或不良信息者，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影响恶劣、危害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条 学校禁止学生酗酒。对酗酒和酒后肇事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的在校生，不得私自在外租赁房屋或在校外住宿。未经批准，擅自在外住宿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严禁学生参与电信诈骗活动。违者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直接参与电信诈骗活动，利用网络平台发布虚假信息诱导他人转账汇款、实施诈骗操作等行为，视情节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为电信诈骗提供帮助者：明知他人实施电信诈骗，仍向其出租、出售、出借个人银行卡、手机卡等，用于接收、转移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款项；登录特定平台为网络诈骗团伙提供转账帮助，以“刷单”等名义邀请被害人进群或下载软件，后由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对被害人实施诈骗；通过开发网络程序等方式为电信诈骗提供技术支持等行为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

以上处分。

第五章 组织纪律

第二十三条 在校学生应有高度的组织纪律性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对学校教学、管理等方面有意见，应通过学生代表、辅导员向二级学院、学校有关部门或校领导反映。不得在学校内外张贴字报或散发印刷品、不得在网络社交平台（如微信、QQ、微博等）发布或转发扩散不实的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消息内容，进行煽动性宣传；不得在学校内外搞串联活动，制造事端。违者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造成一定影响，经教育能认错改正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经教育坚持不改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主要的组织、策划、制造事端者，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高校学生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，不得以任何借口、任何形式搞罢课、罢考、静坐、绝食；不得建立或参加非法组织，擅自组织游行、示威、集会等活动，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破坏安定团结。违者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者：（1）情节严重，经教育尚能改正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（2）情节严重，经教育坚持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扰乱正常教学、管理、生活秩序或社会治安，制造事端，破坏安定团结者：（1）情节严重，经教育尚能改正者，

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（2）情节严重，经教育坚持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（3）情节较轻或虽属一般，但不听劝阻，不中止行为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三）参加非法传销（变相传销）、进行封建迷信活动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参加邪教组织或散布邪教言论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出版刊物，必须提交申请报告，写明宗旨、送发范围和数量，上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。违者，除没收全部刊物外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成立社团，举办大型活动，必须提交申请报告，写明宗旨、活动内容，上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。不准成立“同乡会”等帮会一类组织。未经批准成立社团或非法举办大型活动，按非法组织或活动处理，限期解散或停止，并对主要成员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六章 公共场所纪律

第二十七条 高校学生在公共场所应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文明行为，遵守公共道德，自觉地维护公共秩序，自觉遵守规章制度。违者，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在教室、寝室及其它公共场所借故起哄、喧闹、惹事生非、制造混乱或事端（如砸瓶子、摔物品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烧东西、敲器皿），影响正常学习、生活秩序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其中主要成员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二）乱倒污水、乱倒垃圾、乱倒饭菜、随地大小便，破坏校园公共场所卫生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在寝室违反防火、用电规定，私拉电线，使用电热器、电炉、酒精炉、煤油炉等器具取暖或烧煮食物，不安全使用蜡烛等明火者，予以没收所用器具；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由此造成后果者，除追究经济责任外，还要视责任大小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不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管理，强行占用寝室或私自调换寝室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五）不听宿舍管理人员劝阻，强行进入异性学生宿舍影响学习、生活秩序或擅自留宿他人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学生应遵守宿舍作息時間，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七）在学校外公共场所，不遵守公共场所秩序，造成不良影响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一切公共财物均属国家财产，学生要自觉爱护。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损坏或侵占公共财物和他人私有财物。违者，除按价赔偿或退出侵占外，同时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价值在 100 元以下（不含 100 元）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价值在 100 元以上（含

100 元) 300 元以下者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
(三)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价值在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者, 给予记过处分;

(四)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价值在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者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

(五)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
(六) 侵占国家、集体或他人私有财物者, 比照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

(七) 故意损坏花草树木, 涂污建筑物, 除经济赔偿外,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

(八) 使国家、集体或他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失者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, 并处以罚款和追究法律责任;

(九) 在学习、实验中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人身伤亡、设备损失事故者, 视其情节赔偿损失, 同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七章 毕业生纪律

第二十九条 毕业生应自觉服从国家需要, 服从组织安排, 如实向学校反映个人实际情况, 不得弄虚作假, 不得无理取闹, 不得围攻、谩骂、殴打学校工作人员, 干扰就业工作。违者, 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条 毕业生要严格遵守校纪校规, 按规定程序办理离校手续, 不得以扰乱校园秩序、损坏公物等行为发泄个人情

绪。违者，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加重处理。

第三十一条 毕业生离校前，应注意团结，大事讲原则，小事讲风格，通过组织协调解决发生的矛盾，严禁利用即将离校时机滋事。违者，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加重处分。

第三十二条 毕业生在毕业离校阶段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，学校暂缓发放毕业证；情节严重者，作退学处理，取消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资格。

第八章 违纪处分的权限、程序与管理

第三十三条 处分的审批权限及程序：

（一）对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，一般由学生处负责，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问题由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或单位共同进行。

（二）处分等级审批程序及权限：

1. 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，一般由学生所在学院研究决定并行文下发，同时报学生处备案，必要时也可由学校研究决定并行文下发；

2. 给予学生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，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初步意见，报学生处会同有关二级学院、部门复议审核后研究决定，由学生工作处行文下发；

3.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及有关部门提供其错误事实的有关资料，提出处分意见，报学生处审核后，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由学校行文下发。

（三）处分确定后，按权限分别由二级学院和学生处承办并公布，同时由二级学院负责将处分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及家长。

（四）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，学校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备案，其中因政治问题而作出开除学籍处分者，须征得省教育厅同意。

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犯错误的学生应本着热情帮助，严格要求，处理慎重适当的原则，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，根据处分权限由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出具处分告知书，直接送达学生本人。学生可在收到处分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同一名学生在校期间发生多次违纪行为，纳入该同学辅导员当年考核负面扣分项。

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，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，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第三十六条 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设置6个月到12个月的处分期限，表现良好者，在每学期期末按程序予以解除处分；留校察看处分设置12个月的处分期限。

第三十七条 关于处分解除的规定及要求：

（一）受处分学生在达到处分解除时间，可根据受处分学生的悔改表现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按批准处分的程序，决定是否给予评议解除。解除评议材料应存入学生档案，评议解除材料主要包括学生本人对处分的认识、受处分以来的悔改表现以及、其所在学院组织对其的评价以及处分解除决定。

（二）留校察看处分者在处分期间有进步表现，可按期解除；有显著表现者，可提前解除处分。

（三）对于受处分学生的处分解除，在临毕业前增加一次解除机会。有突出表现者，将予以表扬或奖励。

（四）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；经教育不改，再次违纪者，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。

第三十八条 对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应自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校，除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暂时留住学校者外，逾期不离校者，视为校外人员处理。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三十九条 对毕业班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若确需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者，可给予记过处分并在毕业时作结业处理。学校一年后根据其在工作单位的表现（由学校联系工作单位出具书面证明），决定是否同意其换发毕业证书。

第四十条 受处分学生，在处分期间内取消其评优评先评奖资格，且不得担任学生干部和社会荣誉职务。处分期间内的表现不得作为上述评定依据。

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
（二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
（三）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
（四）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
（五）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四十二条 处分告知书、决定书等处分文书的送达方式：

（一）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出具处分决定书，及时送交本人，并张榜公布。由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送交本人，并由受处分学生本人签收，一份存档。如果受处分学生拒绝签收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（负责送达者应有2名证人证明，在存档的处分文书上加以注明）。

（二）因特殊情况无法直接送交受处分者本人的，应按其提供的家庭通信地址，将处分决定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邮寄送达该生，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无法直接送达本人及家长的，自公布之日起30日，视为送达。

（三）邮件被退回和难以联系的学生，由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形式公告7日，并将相关材料与处分文书一并存档，视为送达。

第四十三条 学生本人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可以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对学生申诉的处理，按《池州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四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材料（学生处分文书、学生申诉复查结论等）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。有关学生处分的相关材料（调查报告、问询笔录等）

亦应归入学校文书档案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，确应给予纪律处分的，参照本办法相近条款给予处分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给予某一级别“以上处分”包含该级别处分，“以下”不包含该级别处分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池州学院在校学生，原则上适用于在校接受教育的其他学生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以前规定若有与本办法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